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金阊新城校区市政景观工程
项目所在地	东临虎殿路、西临藕前路、北临白塘泾街
发包人名称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沈沁15950050199
合同价格	893.55万元
开工日期	2018年05月25日
竣工日期	2018年07月01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苗恒艳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1484004001

中标单位: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 的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金阊新城校区市政景观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金阊新城校区市政景观工程
- 2、中标价: 8935534.21元
- 3、暂估价: 15万元; 工程: 15万元; 材料: 0万元
- 4、中标工期: 50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苗恒艳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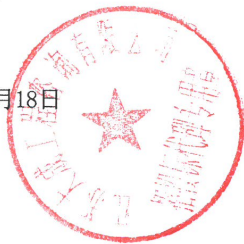
- 8、备注: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公章)

代理机构 (公章)
(如有)

日期: 2018年05月18日



市政工程施工企业工程业绩备案情况说明表

(2018 年版)

编号: **205 2018 129**

施工单位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金阊新城校区市政景观工程	招标编号	E32050103040014840 04001
合同价 (万元)	893.553421	项目经理	苗恒艳
建设单位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		
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金阊新城校区市政景观工程系政府投资项目, 在城市规划区内,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按照规定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工程招标, 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 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市政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 该工程已委托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因甲方原因, 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市住建局城建处意见	3205041972521 付晓晨 3/12-2018		
备注:	1. 此表为建设主管部门对该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所出具的意见, 可作为预选承包商工程业绩备案情况说明; 2. 此表为江苏省合同备案系统关键岗位人员解锁依据, 企业在系统中上传后再申请解锁; 3. 此表一式三份, 由施工企业填写, 各单位出具意见后签字盖章, 由主管部门留存, 情况说明不足时请在背面填写; 4. 此表适用于姑苏区。		

2018 年元月 10 日制

款同比例扣除。2、工程验收合格、变更签证备案完成、竣工档案资料提交齐备、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支付到应付工程款的（不含招标人部分的其他项目费）70%，工程验收合格且结算经财政评审结束后，工程款支付到结算金额的97%，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金于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保金的5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保金的50%。3、应付工程款=合同价款+财政评审后的变更价款*50%，在变更未经财政评审的情况下，应付工程款=合同价款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于次月25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2018-05-28 14:06:49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				
工程名称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金阊新城校区市政景观工程				
发包人 代表	姓名	沈沁	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苗恒艳
	职务	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320381198203014425
	联系电话	15950090199		联系电话	15962159881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6天，未经发包人允许，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未请假或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工地会议的，则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5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特殊原因，擅离职守按5000元/天罚款（从结算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要求变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其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不得身兼其他项目，如擅自更换中标项目经理或兼任其他项目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如需离开，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现场任何一名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不能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按照项目经理相应违约金的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分包的约定条款：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得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支付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价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每月监理批准的月计量的60%于次月25日前支付工程进度款，预付



7 451217 780255

2018-05-28 14:06:49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05月22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第十中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46694988-3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75463102-8

地 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天灵路98号

邮政编码：215100

法定代表人：无效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5131698

传 真：0512-65856071

电子信箱：28037092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支行

账 号：32201997536050584795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苗恒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451217 7802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cb2e44d6-6c57-4ff3-93b7-d51f3a1f799a

发包人(全称):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

承包人(全称):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金阊新城校区市政景观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金阊新城校区市政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 东临虎殿路、西临藕前路、北临白塘泾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发改中心[2015]319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100%

5. 工程内容: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金阊新城校区市政景观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金阊新城校区市政景观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5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玖拾叁万伍仟伍佰叁拾肆元贰角壹分 (¥ 8,935,534.21 元);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苏州第十中学校金阊新城校区 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2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苏州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年7月/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经验收检查, 外观项目, 隐蔽项目, 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全部达到合格, 验收通过。	
合同造价 (万元)	893.5534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1、工程范围: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及海绵城市专项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六角亭工程、水榭工程、四角亭及走廊工程、室外景观照明及景观给水。 2、绿化工程: 主要品种有五针松、紫玉兰、垂柳、朴树、香樟、栾树、木瓜海棠、银边芒、细叶芒、红花继木球、垂丝海棠、红枫、茶梅球、南天竹、山茶、无刺枸骨球、青枫、金森女贞球、大叶黄杨球、桂花等。 3、景观及海绵城市工程: 透水砖铺装 7800m ² 、花岗岩铺装 500m ² 、平桥 1 座、拱桥 1 座、排水管道 1300 米 4、六角亭工程: 六角亭 1 座 5、水榭工程: 水榭 1 座 6、四角亭及走廊: 四角亭 1 座、长廊 22 米 7、室外景观照明及给水: 灯具共计 344 套, 配电箱 5 台, 给水管道 36 00 米。					
竣工验收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后台管理](#)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Jiangsu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And Integrity Information Integration Platform

[首页](#)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工程项目](#)
[信用信息](#)
[信用评价](#)

[搜索](#)

2019年11月12日 星期二 现在时间:下午 15:49:11

合同备案列表

项目节点: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建设单位:
 合同备案编号: | 承包单位: | 合同类型:
 查询校验码: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合同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发
1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金湾新城校区市...	3206012018061901A02000	2018-06-19	施工总包	893.5534	江苏省苏州第十中学校金...	2018-05-22	江苏省苏州...

http://58.213.147.230:7001/Jszyxyglpt/faces/public/project.jsp;jsessionId=ADCD4ACA2FC71D262FF59973089FCA98↵